

蜀藏叢書

第四十六冊

巴蜀珍稀教育文獻匯

主編 李

同志剛

成都時代出版社





蜀藏叢書

第四十六册

巴蜀珍稀教育文獻匯刊

主編 李勇先 高志剛

成都時代出版社

目 錄

第四十六冊

永寧道視學會議錄 四川永寧道尹公署督育科編 民國年間鉛印本

一

四川省廿年度至廿三年度中等教育概況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編 民國年間排印本

九七

四川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報告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編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排印本

三〇一

四川省各縣市國民教育調查及統計 (民國)薛鴻志編 民國三十一年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三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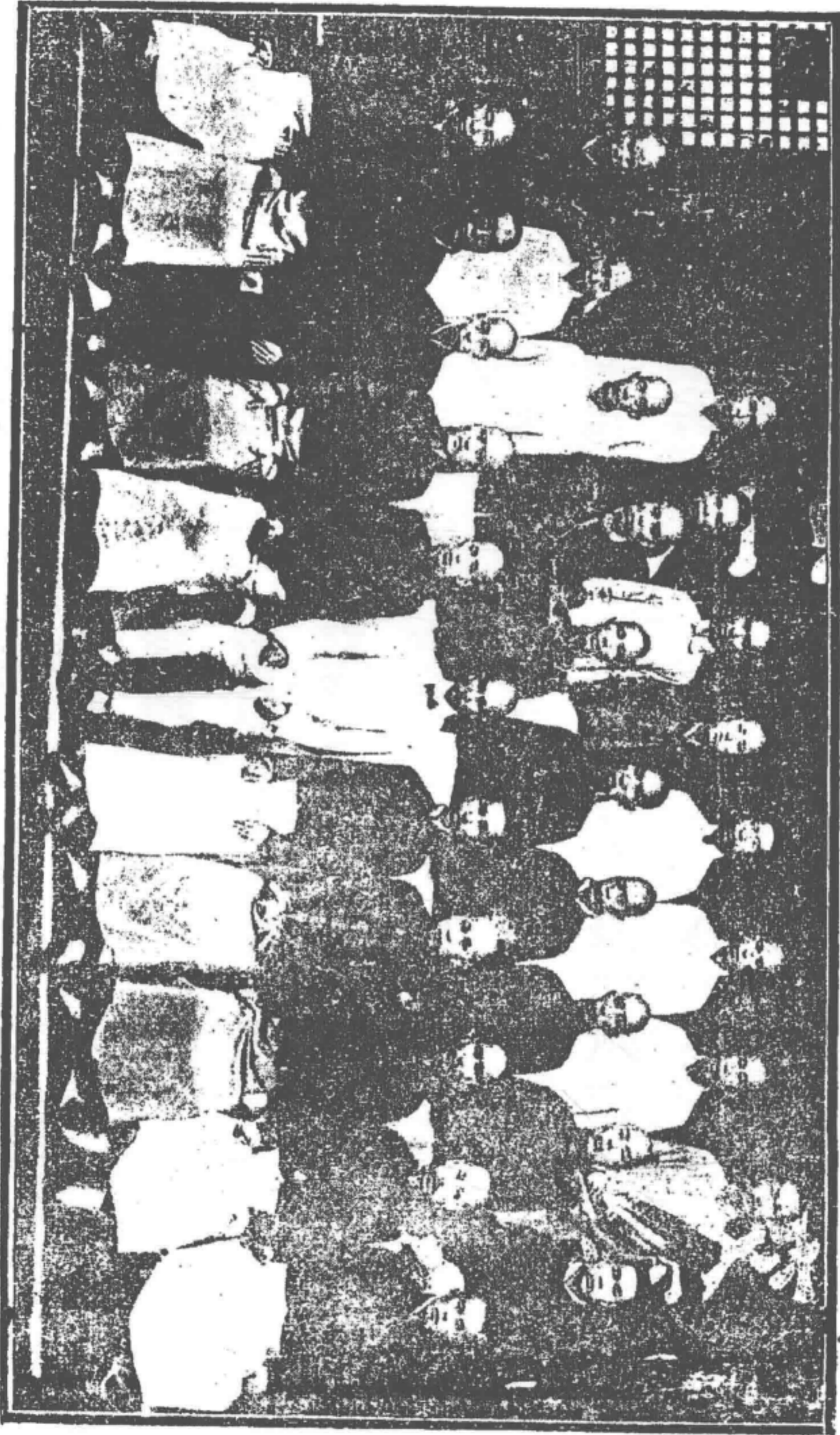
四川永寧道尹公署督育科編

永寧道視學會議錄

民國年間鉛印本



永甯道屬第一次視學會議攝影





列席人員

姓名	號	籍貫	職務
王俊澤	春如	瀘縣	瀘縣視學
羅繩泌	肇衡	瀘縣	合江視學
張董	庶臣	合江	納溪視學
周晉	錫藩	江安	江安視學
趙錫奎	舜臣	宜賓	宜 視學
何濟仁	智周	富順	富順視學
喻祖鑑	鏡如	隆昌	隆昌視學
王振槐	蔭堂	南溪	南溪視學
梁文濬	韞華	長寧	長甯視學
何覺民	覺民	慶符	慶符視學

趙遵道	蔣秉堃	潘肇馨	伍仕恭	蒲浚滄	黃殿中	彭壽衡	聶鶴謀	蕭焯	秦書紳	鄧興宗	黃元烈
敦五	少岷	義波	協寅	瀛根	芸書	毓用	次簡	焯之	仲英	連城	承武
井研	仁壽	資中	岳池	西充	廣安	馬邊	屏山	廣安	高縣	珙縣	筠連
井研視學	仁壽視學	資中視學	古藺視學	叙永視學	古宋視學	馬邊視學	屏山視學	興文視學	高縣視學	珙縣視學	筠連視學

觀 學 會 議 錄

周熙琳

資琅

資陽

資陽視學

胡采芹

采芹

廣安

內江視學

黃元吉

子裳

合川

道署指派員

顏保良

心齋

瀘縣

道署指派員

姜乃揚

熙宇

富順

道署指派員

張從吾

從吾

長壽

道署指派員

盧思

作孚

合川

教育科長

## 會議大綱

### 第一案 教育經費

#### 開支方面

- 一增加原有學校經費
- 二推廣學校應增加之經費
- 三職業教育經費
- 四社會教育經費
- 五其他開支

#### 收入方面

- 一整理固有款項
- 二增加原有學款之捐率
- 三新闢來源

### 第二案 義務教育

- 一普及計畫
- 二本學年應籌備之事項
- 三本學年應創設之事項
- 四關於師資之計畫

### 第三案 教育方法之研究

- 一平時之研究
- 二寒暑假假期之研究
- 三教育參觀團之組織

第四案 教育方法之實施

一編制 二教材 三教授法 四訓育 五養護 六學校與家庭

之聯絡 七學校與社會之聯絡 八對於離校學生應注意及應辦理之事

項 九設置巡迴指導員

第五案 私塾

一調查 二取締 三改良方法

第六案 職業教育

一小學 二職業學校

第七案 社會教育

講演

一講演之種類 二講演前須致力者 三講演時須注意者

通俗圖書

視 學 會 議

一 設立通俗圖書館      二 設立閱書報社      三 發行通俗出版物

平民學校

一夜課學校      二 露天學校

其他事項

一 講格言      二 說評書      三 演戲劇      四 一一一

第八案      視察教育

一 視察前視學勸學與巡迴指導員之會議      二 視察時之要項      三 視察後

視學勸學與巡迴指導員之會議      四 視察次數

原列會議綱目提出於視學會議者較此爲詳既已含入議決案中無須復出故於此畧去細目僅列大綱以資檢察

# 道屬視學會議議決案

## 一案 教育經費

### 開支方面

#### 一 增加原有學校經費

##### 甲 增加聯合縣立學校經費

(1) 增加金額 須在校長會議議決之最低限度以上

(2) 增加方法 待各校維持會議決定

##### 乙 增加縣立中學校經費

(1) 增加金額 須在校長會議議決之最低限度以上

(2) 增加方法 由各縣自行斟酌情形決定

附 中等各學校建築標準由道署規定各校舍全部不合者全部建築部分不合者祇建築一部分

丙 增加勸學員及小學教職員薪脩(十一年春季起)

(1) 變更單位 向之以錢一千爲單位者變更爲以銀之一元爲單位但視各縣情形能變更者變更不能者仍舊

(2) 增加之最低限度

(子) 勸學員 勸學員薪脩類係由勸學所支給其向以錢之一千爲單位者概須改爲以銀之一元爲單位每月薪脩之最低限度須爲八元在所火食及出外查學旅費概由所支給(查學旅費之多寡由各縣視學斟酌地方情形定之以不妨害查學進行爲度)

(丑) 高小暨國民學校教員薪脩每人每年之最低限度須爲銀一百元以錢計者照銀價一百元折合之錢數作爲最低限度

(3) 年功加俸 從今年秋季起勸學員及高小國民學校教職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加原薪五分之一每滿二年以上加薪一次每次

所加之數相等

丁 增加設備(十一年春季起)

(一) 校舍

(子) 建築之標準 小學校舍之標準由道署規定分發各縣勸學所視各校舍適合與否如全部不適合者全部建築部分不適合者就不適合之部分建築之

(丑) 預定全縣建築完成之時期 預定最大限度為十年

(寅) 預定每年建築之校數 預定每年建築校數須為全縣學校十分之一以上視就地籌款之難易定建築學校之先後

(卯) 預算各校建築之金額 各縣建築小學校依道署規定之標準於應建築之年以前即預算建築所需金額呈報道署同時籌定經費以備次年需用